

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貳、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共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九人：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(必要項目)等各領域教師自行推選之。
 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兩人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。
- 參、職掌：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必要項目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 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必要項目)。
 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肆、運作方式：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組別	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
召集人	校長	闕菊嬋	● 召集委員會議 ●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
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鄭凱元	●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●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● 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 ● 執行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之各項方案措施 ● 配合主題課程需要，辦理相關教學活動 ● 主動支援教學工作，協助解決教學問題
行政組	總務主任	鄭勝全	●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●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
課程研發組	教務組長	劉于禎	●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●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●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
	教師代表	顏信元 廖姿雯 林郁瑄 洪健峰 蘇怡菁 張愛環 陳倍青	● 教學活動之設計 ● 教學經驗分享及討論 ● 推廣試用所發展的課程並提出修正 ● 協同教學之實施 ● 多元化評量之實施
社區開發組	家長會長 社區代表	蘇國輝 賴帝呈	●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●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●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